

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协议

甲方: 虞城县气象局

乙方: 商丘市华云防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为了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, 确保甲方防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, 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 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要求,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, 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: 技术服务范围: 虞城县气象局 2025 年度防雷检测技术性服务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服务, 服务期限为1年。

第二条: 乙方应收检测费用及技术标准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21431-2023《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、GB50343-2012《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》、GB/T 32937-2016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、河南省地方标准(DB41/T 727-2012): 防雷装置检测点的确定, 雷电防护装置技术检测项目中标价为: 人民币 ¥ 462000.00 元, 大写: 肆拾陆万贰仟元整。

第三条、乙方技术服务事项

虞城县范围内除中石油、中石化站点外所有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、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(根据规范要求每年检测两次), 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、人员密集性场所、中小学校等场所的防雷检测(根据规范要求每年检测一次), 县委县政府、公检法等单位的的防雷检测(根据规范要求每年检测一次)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第四条、甲乙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对乙方检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, 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。
- 2、若检测结果表示有防雷安全隐患, 甲方应予高度重视, 且应按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。乙方对整改后的防雷装置进行复测, 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。

第五条、乙方承诺的其他免费技术保障和服务事项

- 1、提供与雷电防护与接地有安全有关的技术咨询、指导等服务。
- 2、对雷电灾害或隐患提出整改建议。



3、按照防雷有关规定技术要求,做好防雷安全有关的事项。

第六条、付款方式

协议签定后,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%, 277200 元;项目完成后甲方付清剩余 40%, 184800 元。

第七条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。
- 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要相互谅解,及时解决协商。
- 4、附中标通知书。

甲方 (签章):



开户行:虞城县气象局

账号: 1650510104000787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11400418426260G

电话: 0370-4115288

地址:虞城县至诚六路中段

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商丘分行

账号: 25460239854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4007258267073

电话: 0370-3360077

地址:九州路金世纪广场气象局 2 楼

2025年 7 月 16 日

